

证券代码：430687

证券简称：华瑞核安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根据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在修改后的准则或通知要求的实施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18,264.85
应收账款	8,018,264.8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321,688.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1,688.43		
固定资产	7,149,617.74	固定资产	7,149,617.74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53,669.39
应付账款	3,053,669.3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8,318,524.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18,524.15		
管理费用	5,273,689.95	管理费用	4,236,242.72
		研发费用	1,037,447.2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1,967,388.36	-	51,967,388.36	-
负债合计	21,525,026.53	-	21,525,026.53	-
未分配利润	-3,931,433.87	-	-3,931,433.8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42,361.83	-	30,442,361.83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营业收入	22,023,326.07	-	22,023,326.07	-
净利润	1,803,450.93	-	1,803,450.9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3,450.93	-	1,803,450.93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